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明环评函〔2026〕48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长材事业部二高线产线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长材事业部二高线产线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对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工业中路。项目位于三钢闽光现有厂房内，不新增用地。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改造1#-14#闭口轧机机列、吐丝机、高压水除鳞系统、电气与自动化设施等。改建一座有效炉长 27 米的双蓄热步进梁式加热炉，冷装设计额定产量 160 吨/时。不新增轧钢产能，二高线轧钢产能保持在 90 万吨/年不变。建成后规模为年产90万吨二高线轧钢。

报告表相关内容表明，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三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

二、项目运营必须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认真予以落实。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G1 加热炉空气侧排烟经过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40米排气筒排放;G2 加热炉煤气侧排烟经过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50米排气筒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二高线车间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三钢北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净环水、浊环水等通过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不得设置直接向外环境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基础、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防止噪声扰民。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进行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最终处置量，不能回收利用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贮存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规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能力要求。

（六）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有关

规定开展生产运行阶段污染源监测。

三、二高线改造前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排放量为76.26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52.80吨/年;二高线改造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排放量为15.177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90.644吨/年。综上，本项目实施后，二高线实现二氧化硫减排61.083吨/年、氮氧化物减排62.156吨/年。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落实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我局委托三明市三元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1月16日

抄送：三明市三元生态环境局，福建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